

The illustration depicts a man and a woma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attire. The man, seen from the back, wears a yellow robe with a blue collar and a red sash. The woman, in front of him, wears a pink top and blue skirt. They are embracing on a rocky, grassy terrain. A large, brown eagle with a yellow beak and talons is perched on a rock behind them, looking towards the right.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, a white bird is shown in flight. The entire scene is framed by a blue border.

飛鷹·飛鷹

龍古

【武俠小說精品】



孤鷹飛鷹

古龍
〔著〕

宁夏人民出版社

目 录

前 言

第一部 春宵的纠纷

- 第一章 不可抗拒的诱惑
- 第二章 皮箱中的秘密
- 第三章 黑暗中的战斗
- 第四章 办公室的内的诡计
- 第五章 陷地兽瓜中的她
- 第六章 刀口下的手
- 第七章 防不胜防的袭击
- 第八章 十四年的宿仇

第二部 神秘俱乐部

- 第一章 苦 肉 计
- 第二章 坟墓一般地油塔
- 第三章 搜搜失踪了
- 第四章 魔掌中的她
- 第五章 虎口掉到了豹口中
- 第六章 油塔中的痴人
- 第七章 神秘的赌窟

第八章 同归于尽

第九章 火烧油塔

第十章 黄莺是老太婆

第三部 笼 中 鸟

- 第一章 两个身世飘零的人
- 第二章 她的脸色已经紫了
- 第三章 酒给了他勇气
- 第四章 股皮打手的包围圈
- 第五章 一石二鸟的妙计
- 第六章 铁一般地证据
- 第七章 执行死刑
- 第八章 她活在我的记忆中

第四部 魔 爪

- 第一章 六个流氓型青年
- 第二章 暴风雨的前夕
- 第三章 水果大侠的怨恨
- 第四章 汽车胎底鞋印

- 第五章 两个卖艺人
第六章 可疑的女的老人
第七章 幽谷中的奋斗
第八章 铁棒上的猫爪
第九章 山巅上的战斗

第五部 最后的宴会

- 第一章 惊人的预告
第二章 神秘不可思议
第三章 像一堆烟雾般消失
第五章 腾云驾雾的预言家
第六章 神秘的农舍

- 第七章 消灭无踪的秘密
第八章 罪恶组织的歼灭

第六部 狐群狗党

- 第一章 可疑的美男子
第二章 寒光闪闪的匕首
第三章 木箱中的要犯
第四章 畸形醉汉
第五章 钻火圈的孩子
第六章 惊险的搏斗
第七章 楚楚可怜的她
第八章 屋顶上的神龙

前 言

千百年来，江湖上总是尊崇“仁义”二字。当然其中难免也有宵小之辈，为了贪图私利，做的尽是打家劫舍，为人不齿的勾当，因此，江湖上便明显的划分为黑白两道，做为善恶之间的界线。当然，其中还有一种亦正亦邪的人物，便是“盗亦有道”的侠盗。

名满天下的卢九妈，当年曾经夜入门禁森严的曹大统领府，盗走数十件珍贵宝物，其中包括了曹大统领爱不释手的前朝御用鼻烟壶。也曾潜入重兵防守的张大帅门第，不但轻易的取走了大帅床前保险箱中财物，还在大帅身旁的六姨太艳丽的脸蛋上，划了两撇大帅式的八字胡，一时为道上颂为奇谈。

而最令人钦佩的，是她曾连续追杀日本帝国所派出的一十三名密探。前后不过一个月的时间，将经过巧妙易容又身怀绝技的十三个人，一一诛杀，竟无一幸免。

卢九妈虽然有这种来去自如、飞檐走壁如履平地的好身手，但她却不因此致富，反而广散钱财，造福动荡时代的穷苦百姓。

后来由于官方追捕，同道忌妒，在重重压力下，她不得不在一个无名的小村落里隐居下来。

十数年后，那个无名小村，已被人称之为“卢家村”，卢九妈也渐渐苍老，但她的雄心，依旧不减当年，她把全部精力，都放在几个徒儿身上，希望她们将来能够承其衣钵，再创一番轰轰烈烈的事绩。

黄莺，但是她得意的弟子之一。

二

黄莺本名殷凤，生得姿容俏丽，身段窈窕，而且天资聪颖，她不但有一手妙手空空的绝技，武艺高强，并广识书刊杂志，获得许多新知识，对于世界大事、社会形态，都有相当的认识和了解。

她出师之后，带领着师妹葛波，出现于江湖道上，仗着高超的技艺，几年之间，果然做下数十件颇有师风的侠盗案件。

到后来，她也难免走上恩师卢九妈同样的命运，不但广结仇家，警方也四处追捕。

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，她只有在龙蛇混杂的上海滩隐居下来。

从那时起，上海滩上流社会的交际场所，但多出两个姿态万千、衣着入时的轻女人。

这段时间，黄莺并未将武功放下，反而练得更勤，并一面督促师妹葛波，又从基本功夫着手，刻意培养自己的侄女

向遏为助手。

三

上海滩是个五光十色，繁华无比的都市，官绅、商贾、工人、黑神会人物及宵小之辈，皆聚集一堂，不平之事，自然比任何地区都要多。

生性嫉妒如仇的黄莺，虽想安身于此，暂避风浪，但每路见不平，仍不免插手。黑道人物又畏若蛇蝎，警方也怀疑殷凤就是黄莺，却苦无证据。这时，办案最多的是陶探长，她的是美艳使昏庸的陶探长深深着迷，但是她的机智、聪慧又大大的反映出陶探长的愚蠢无知，于是陶探长在爱恨的交织下，不时出言冷讽她，而且极力的想逮她归案，想毁灭他所得不到的女神，故事就在这样的背景下，一个一个的展开了。

由于黄莺做案时，行踪飘忽，身法轻灵。纵然大家都知道大盗黄莺是个年轻女子，却从不没有人见过她的庐山真面目，所以陶探长虽一再怀疑，也对她无可奈何。

因此，女侠盗黄莺的身份，益发显得神秘，三女侠之名，也不胫而走，她们的诸般事迹，一时为人津津乐道，广泛流传。

第一部

春宵的纠纷

第一章 不可抗拒的诱惑

春夜，一个恼人的春夜。有个年轻人正无聊地在一家书店陈列橱窗前徘徊。距离他不远的地方，一个服饰富丽的妇人对他审视了片刻，缓缓地走至他的身畔，轻轻在他肩上拍了两拍“小王，到那里去？”

那个年轻人转过头来愕然的望着她。

“噢！我不姓王，你弄错了！”

“我没有弄错”她对他微微一笑，“也许你不姓王，我可能把你的姓记错，但我一定认识你。”

“是吗？”少说，“可是我并不认识你。”

“我们曾跳过舞，你忘了吗？”她又对他微微一笑，笑得像太妃糖般又甜又粘人。

和他跳过舞的女人很多，可是他却记不得有这么一个漂亮艳丽的女人。

“小王，你贵姓？”

“我姓史。”

“小史，在路上谈话多么不方便，让我们到咖啡馆里坐一会儿吧。”她的语声清脆悦耳，撩人韵味，至少含有百分之九十八的诱惑气氛。

在那少年踌躇不决，还没作任何表示之前，她的手臂已勾住了他的臂弯，缓缓地沿着行人道走去。

以前虽也常有女人勾着他的臂弯行走，但这次的感觉极为不同，他不知道这是什么感觉，总之，他并不讨厌她并肩而行。

春天的夜是充满神秘的。

在琳纳森斯咖啡馆精致小巧的雅座内，他与她面而坐。他藉着壁上柔和的壁灯光线，对她出神地凝视。

只见她雍容华贵的姿态中，带着若干妖媚的气氛，年约三十左右或不到三十岁，不太肥，也不太瘦，肌肤白嫩而丰满，细细的腰，高高的胸，非常袅娜的身段，非常妖媚的姿态，这些使她成为一个无比诱人的女人。

“小史，请别默默无言地尽对我瞧，人家被瞧得怪不好意思的。”她那瓜子型脸上的一对晶莹露珠般地眼睛对他瞪了一眼。在这一瞪之中，似乎有嗔怪的意思。

“因为我还没有认识你，所以不得不对你瞧看。”他的一半理智已被她露珠般地眼眸勾摄去了。

“现在你瞧够了吗？”

“还没有。”

“那么，你尽量瞧吧。”她又瞟他一眼，身躯斜倚在沙发上，预准让他瞧一个畅快。

他们的谈话在此种形态下开始渐渐亲热起来，她似一壶

放在炉上冷水渐渐热起来一样。

当他们离开了咖啡馆，在月光之下，在法国梧桐枝叶之下，漫步而行时，他们的姿态已像今晚第一次萍水相逢的人了。

在僻静的祈齐路一幢四层建筑的公寓门口，他们站住了。

“我的家到了。”那个艳丽的妇人——葛丽娜说。

“噢，这意思是我要与你分别了。”失去一半理智的少年——史浩说。

“不，小史，假使你家内没有什么人等待你回去，你可以到我的公寓中去盘桓片刻！”

“我是使君无妇，你却罗敷有夫。”史浩说，“我不进却也罢。”

“我的丈夫难得回家，我把他当作死去一般看待。”

史浩又踌躇不决了，葛丽娜挽着他的手臂，穿过这公寓底层走廊，从铺有地毯的花岗石扶梯拾级而上。

扶梯旁一间小房间内，有一个嗜酒如命的老管理员，今夜喝了丽娜赠给的半瓶白兰地酒，已烂醉如泥放弃了他管理的责任。

葛丽娜将史浩引入二楼她那间陈设华丽的公寓里。

他见她到卧室中去片刻，当她重新在起坐室内出现时，她已换去原来的服装，却穿着一套薄绸制成的睡衣，她那诱人的线条，显然在这套服装下更诱人了。

她先对他妩媚地一笑，然后用极嗲的语调说：

“小史，不要以为这是我的家，你就把它当作你自己的家吧。”

“那么，把你当作什么？”史浩剩下的一半理智又被她勾摄去了。

“把我当作你的……”葛丽娜用手拧了他一下，“你这人太坏，我不说了。”

她的一言一语，一举一动，都含有莫大的诱惑，年轻的史浩当然挡不住。

他突然将她拥在怀中，发狂地吻她。

她知道他已像一块烧红的铁，控制在铁匠的锤子下一般。

“小史，我们该适可而止了！”她用力在他怀中挣扎出来，这有如一盆冷水浇熄了一部分火。

“适可而止？”

“是，因为我怕他突然回来。”

“噢！”

“哦史，你不要失望，”好把一部份浇熄的火又加以拨弄，使之重燃，“假使你真爱我，这问题是很容易解决的。”

“怎么解决？”

“你到效外租一幢精致的住屋，我就跟你做记久的伴侣，我们在那无人知晓的住屋里就不怕有人来惊扰我们了。”

他虽不预备跟她做永久的伴侣，却想跟她做短期的缱绻。

“租一座精致的住屋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”他说。

“如果有足够的钱作押金，还是很容易租到的。”

“很惭愧，我没有这么多的押金。”

“小史，我在某一次舞会中见你之后，就一往情深地爱上了你，我几乎为你害相思病。今晚我们在无意中重逢，这显

示我们在三生石上早已注定有缘。但我们并不贪图这一夜的欢爱，是不是？”

史浩对她呆看。

“我这里有一大箱钞票，你拿去就是。当你租到房子后，我们就能如愿以偿了。”

年轻的史浩依然对她呆看着。他不知道他今晚遭遇了一件什么事。

“看你的神情，她像对我的建议，不太感兴趣，”她一付娇嗔的姿态，“我以为你也像我一样充满了热爱，谁知道人只是想……”

“丽娜，我不爱你这样风流的妇人，我爱谁去？”史浩说。

“既然如此，你就拿了我的这一箱钞票去寻觅可让我们同居的地方，我等待你的消息。”

“你那来这么多现钞的呢？现钞每日贬值，损失极大的！”

“几年前，一个朋友向我借了五根金条，昨天他按市价折了现钞还给我，所以我有一大箱钞票，不知怎么消耗它！夜已深了，小史，你拿了钞票走吧！”

“你的钞票在那里？”史浩问。

葛丽娜领他到卧室之内，开启了壁橱的门，指着一只全新深黄色的大皮箱说

“这皮箱中装满钞票，我甚至没有气力把它提起来。”

他走近壁橱握着皮箱的环，把皮箱提出壁橱。

“嗯！是沉重，难怪你提不起来了。”

“小史，你尽速办好这一件事，不要使我待待你太久！我

知道你为了我们，以后能形影不离共渡愉快旖旎的生活，你一定会把此事处理得非常秘密，非常美妙。”她热烈地吻他的嘴唇。

在这种难以抵抗的蛊惑下，史浩不由自主地提着只沉重的大皮箱，走出了她的公寓，一步一步跨下铺地毯的花岗石扶梯，穿过底层走廊到街上。

这时夜阑人静，街上一个人影也没有，他提着沉重的大皮箱缓步而行，她的感人言语，她的撩人姿态，还在他脑中似巨浪汹涌。

史浩走了一段很长的路，终于雇得一车，返回他的住屋。

他的住处并不像葛丽娜的公寓那么华丽，这是一幢老式的两层房屋。楼下是客厅，二楼是他母亲跟他胞妹丽卿的卧室，那间亭子间是他的卧室，这是屋子后，在阳台之下，厨房之上的一间房间。

他进入屋子时，睡在扶梯下的女阿娥，恰巧一觉睡醒，听到扶梯上沉重的步履声而发问：

“谁？”

“我。”

这是阿娥熟悉的声音，她不再问了。

史浩开启了自己卧室的门，拨亮了电灯，把那只大皮箱置在地上。这沉重的皮箱使他的手臂微感酸痛，但是葛丽娜的妖媚，使他忘记了手臂的酸痛。

他在桌上翻阅当日一份报纸上所刊住屋出租的分类广告，他预备一早就出去寻觅合他与葛丽娜同居的住屋。他估计这大皮箱中的钞票，除租屋费用外，还能剩下庞大的数目，

可以作为购置家具等用途。

不过估计是不够准确的，他应打开皮箱加以检点。他想到开启皮箱，记得葛丽娜没有给他钥匙，当他试在衣袋中摸索时，居然在上装右边袋内摸出了一枚钥匙。葛丽娜何时把钥匙放入他的衣袋？颇耐人寻味。

史浩弯下身去，用这钥匙启了皮箱上三具弹簧锁，揭开皮箱的盖子，看见一札用油布包裹的东西，并且还用线缝得密密层层。

他想“如果是钞票，为什么要用油布缝得这样紧密呢？”一阵疑云在他头脑中盘旋。

当他用剪刀拆开油布的一角后，一阵怪异的腥臭气息冲进他的嗅觉，接着，他发现油布包内并非钞票，而是一具截成两段的青年男尸。

“啊！”一阵惊愕之后，接着是一股仇愆之气，填满了他胸腔。

他本想带了这皮箱往警局去报告，他要告诉警方人员：

“有一个女人给他一大皮箱钞票，去租屋子，当他拿到家里后，发现皮箱内不是钞票，而是一具尸体。”

但警局会不会相信他这故事呢？不，警局绝对不会相信他这缺少理智的故事。于是他势必被拘禁起来，成为谋杀案中的严重涉嫌人，往警局报案不是最妥善的办法。

他又想把皮箱送回丽娜的公寓中去，当然，她将紧闭公寓的门，使他不得其门而入。或许她早已溜得不知去向，他没有方法可进她的公寓，这也不是最妥善的办法。

当他认为这两个办法都不适用时，他的满腔仇怒变成了无比的恐惧。他的思想率乱了，他的心也慌急了，屋子中有

一具截成两段的尸体，这是一件多么不堪设想的事呀！

他慌忙把卧室的门关闭，并且下了锁，又把窗帘拉摆，然后瘫软在一张沙发椅上，呆呆地对油布包伏视。

时间很快地逝去，时钟告诉他已到清晨三时半了。

他听得巷内水泥地上，传来了一阵清晰的高跟皮鞋声。不言而喻，这是他胞妹丽卿从琳池夜总会工作完毕返家来了。

他立即熄灯，佯作熟睡已久的样子。

任何一夜，假使他还未入睡，他是极欢迎丽卿到他卧室来略谈片刻的，可是今夜他不要她跨入这间卧室。

她是一个喜欢寻根究底的少女，见了油包中的东西，可能大惊小怪。这会引来左邻右舍的注意，尤其容易引起睡在扶梯底下的下女阿娥的注意。

阿娥知道此事后，她是一具播音器，在不到二十四小时之内，巷中的邻居，甚至对待巷弄中的邻居，一定都会知道他卧室之中一具可怕男尸的秘密了。

这秘密泄漏之后，他的处境就不堪设想了。因此在他没有置处这具尸体办法前，绝对不能让任何人知道他的卧室里有这样一件骇人的物件。

笃——笃——笃——他的妹妹丽卿在那里敲门了。

他不声不响，继续装睡。

“哥哥，开门！”

他还是不作声，也不开门，希望她快到她自己卧室去。

“哥哥，开门，我想跟你说几句话”丽卿说，“我知道你还未睡，方才我在外面看见你房里的电灯还亮着啦。”

“有什么话明天再谈，我已睡了！”他不能再置之不理了。

“我不能待到明天，现在我想跟你谈谈。”

“那么……那么……你等着，让我穿衣服来开门。”

他从沙发上站起来，拨亮了电灯，把皮箱盖关紧，用钥匙锁闭了箱上三具弹簧锁，轻轻地把皮箱推到床下。然而，这掩藏不了这一只大皮箱，她会很容易发现床底下这一只从未看见过的新皮箱，而加以盘话。

“哥哥，干嘛还不开门？”丽卿在门外催促。

“再等一下，我还没有穿好衣服。”他回答着，将床上的被单尽量往外拉，使它堕下去遮蔽床底下的大皮箱。然后，走至门旁拨锁启门。丽卿是一个修短合度，端庄娴淑的女人，她跨进哥哥的卧室对他看了一眼，脸上现出相当诧异的神情。

“你既睡下了，为什么穿得这样整齐。”她说。

“噢！我是和衣而卧的。”史浩加解释。

“方才你不是说衣服还没有穿好吗？”

“我……我意思说上衣没服穿好……”说谎总是免不了有漏洞的，他愈想填塞这一个漏洞，而这漏洞愈塞愈大。

“你不穿好上衣不能开门吗？”丽卿疑云满腹地说，“以前我到你的房里来，你从未穿过上衣开门。”

“噢！因为……因为……”他说不出因为甚么。

丽卿的眼光对室中扫射。

“奇怪——今夜你床上的被单，也和往常的铺法不同了。”

“这没有甚么奇怪！我忽然喜欢这样铺，就这样铺了。”

丽卿用鼻子嗅了一阵后说“这是什么气味？怪难闻的。”

“方才我从野味店内，买了一些野鸡等食物回来，拿到家里才好觉这些食品已发霉，我已把它丢掉了。”

史浩捏造一段谎话，应付他妹妹的质问，同时打开东窗使新鲜空气流入室来。

这一夜的风很大，把那条遮蔽皮箱的被单，吹得像升在半空中的旗帜一般地飘扬。

史浩补救了气味问题，却不能使被单不飘扬。

“噢！”丽卿发现了新鲜事物而叫喊“我看见了……”

“你……你……你看见什么？”中浩慌张的问。

“你坦白地告诉我，这是从哪里来的？”卿追问。

“轻一些，不要让阿娥听见。”史浩沮丧地说，“其实你也不必追问，也不必管我的闲事。”

“我一定要你说出来，你脖子上几个经嘴唇印是从那样来的？”

“噢……”史浩微感轻松，“一个女友故意和我捣蛋。”

“谁？”

“薛薛玉！”毫无准备，突然捏造一个姓名，也不是容易的事。

“你怎么把红楼梦里的人物拖出来？而且把林黛玉，薛宝钗混合起来，你简直在那里胡扯。”丽卿说，“我且不盘问你这件事，你还不将这看的红嘴唇印揩去，留着干甚么？”

史浩取块湿的面巾，对着一面小镜子，将脖子的红嘴唇印揩去。

“哥哥，我遭遇了一个困难问题，”丽卿说。

“甚么困难问题？”

“琳池夜总会老板——张久根威胁着我嫁给她做姨太太，假如我不答应她的话，他就辞退我的歌唱职位……”

“你可以到另一家夜总会去唱。”